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18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就郝龍斌先生所提「是否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舉行聽證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10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本會就郝龍斌先生107年3月15日所提「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，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（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特舉行聽證。

二、當事人：郝龍斌先生（通訊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信里）

三、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。

四、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0樓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）。

五、主要程序

（一）聽證主持人：本會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人員。

（二）進程序序

1、主持人報告（說明案由、發言順序、時間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）

2、出席者陳述意見，順序如下：

（1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。

(2) 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。

3、出席者之發問：

(1) 提案人之領銜人經主持人同意，得向其他出席者發問。

(2) 主持人或經其同意之本會委員，得向出席聽證之提案人之領銜人及其他出席者進行詢問，詢問內容應與案件相關，並請受詢者答復。

4、發言時間：發言時間長短係根據案情繁複及發言人數之多寡，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。

(三) 時間配當

1、司儀報告會議應行注意事項：5分鐘。

2、主持人說明案由（聽證程序開始）：5分鐘。

3、提案人之領銜人或其委任代理人陳述意見：15分鐘。

4、證人、鑑定人及其他第三人（含政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）陳述意見：40分鐘（每人5分鐘）。

5、出席者發問及答復：30分鐘。

6、主持人結語：5分鐘。

(四) 聽證議題

1、議題一：本案是否提案內容不明不能瞭解其真意？

說明：旨揭公投案主文為：「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，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（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？」其理由書略謂政府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相關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，將造成民眾對於食品安全之顧慮，並影響全國人民生活甚鉅，我們主張應藉由公投來直接反映台灣的民意，讓民眾對於未來的食安環境擁有自主權利等，其主文係以正面表列，詢之公眾是否同意開放日本核災食品進口，理由書則係持反對核食進口之負面表列，提案真意為何？似有釐清必要。

2、議題二：本案是否符合公投法第2條第3款「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」？

說明：按目前政府尚未開放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，若依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27號判決意旨，則所謂「重大政策之『創制』」，乃公民藉由投票方式，就公民提議之該等事項表示意志，督促政府採取積極作為使其實現，概念上，係從無到有之制度。」惟本案係欲以行政機關之政策不作為為公投標的，乃屬從無到無。如欲使政府不實施某項政策，倘是項政策已有具體內容可資判斷，可否進行公投，以往案例有二，其一，謝天仁先生所提否決美牛進口公投案，其提案主文為：「要求否決衛生署在98年11月開放美國30月齡以下帶骨牛肉、絞肉、牛內臟、牛脊髓之政策，重啟『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』談判」，意即其提出時機係在政策已於談判階段揭露但尚未實施前為之，以其已具具體內容，行政院公投審議委員會（下稱公投會）爰認定合於規定。其二，則為高成炎先生於103年7月11日所提「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？」其提出時機乃政府宣布核四封存，俟公投始能重啟之際，公投會以「目前核四廠業經封存不運轉，故本提案係就不存在的事項作為公投標的，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，即便付諸公民投票，公民亦無從確知其投票標的內容。」而認定不合於規定。是故本案是否政策已臻具體成熟而可進行公投，似有聽證釐清必要。其次，若政策已具體但迄未實施，果爾進行公投，則應定性為「創制」或「複決」？往例黃昆輝先生所提「兩岸服貿協議（ECFA）公投案」，其提出係於協議簽定前，公投會否准後，當事人提起行政爭訟時，已然簽署協議，當事人因而主張其所提公投案，即屬「創制」又為「複決」，而為法院所



未採。若果，本案若當事人進行主文補正，如已可定性為創制，則其理由書最後一段第三行有出現「複決」用字，是否應予以刪除，亦有釐清必要。

- 3、議題三：公投提案主文命題是否均應持改變現狀之立場，始與公投法第29條規定意旨相符？

說明：按公投法第29條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，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，即為通過。（第1項）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，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，均為不通過。（第2項）」本此，公投案之提案，係單向計列，「同意票」始為公投案通過不通過之計列基礎，不同意票再多，即便投票者全數投不同意票亦無相對否決公投提案之效力。以本案為例，當事人以正面表列之命題，卻希冀民眾投下「不同意票」來阻止政府進口日本核災地區之農產品及食品，亦即希望得到「不同意票多於同意票」之結果，然此結果並無從阻止政府之施政，蓋依第29條第2項規定，有效同意票數未多於不同意票為「不通過」，則僅祇於「同意進口日本核食」乙事，無結果，不影響現狀，全案打銷，未產生對政府施政之拘束效力，而無實益。故公投提案是否應要求公投主文應持改變現狀之立場以符第29條規定，似亦有釐清之必要。

- 六、當事人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（如予委任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出席，並得由輔佐人（如偕同到場，其人數不得逾3人）在場協助。
- 七、當事人得出席聽證陳述意見、提出證據並經主持人同意後發問。
- 八、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缺席聽證，仍依既定議程進行，本會並得依已得之聽證資料予以審議。

九、聽證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十、聽證相關事項

(一)本案開放旁聽，請於會前半小時內至會場樓下大廳辦理登記，依登記次序核發旁聽證，於旁聽室旁聽，不得蒞場陳述意見，人數以20人為限。

(二)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

- 1、出席者須經主持人同意，始得發言。
 - 2、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應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。
 - 3、對於發言者之意見，應避免鼓掌或鼓譟。
 - 4、他人發言時，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。
 - 5、發言時應針對議題，不得為人身攻擊。
 - 6、為免延滯聽證程序進行，不得就主持人已處置或已明白告知為同一問題者，再為重複發言。
 - 7、未經主持人許可，不得於聽證進行中進行錄音、錄影或照相。經許可錄音、錄影或照相者應於媒體專區為之。
- 有違反前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主持人得命其退場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十一、依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，本次聽證紀錄，於會後另行指定期日於本會（閱覽室）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主任委員 陳英鈐

